

花蓮縣萬榮鄉專門人才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花蓮縣萬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培育傑出專門人才及予以適當之獎勵，鼓勵其繼續為鄉爭取榮譽，貢獻國家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專門人才係指在體育、文教、學術、藝術及科技等項目有傑出表現者。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以設籍本鄉(參加活動競賽前即需入本鄉籍)或代表本鄉參加縣級、全國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體育、文教、學術、藝術及科技等活動競賽成績優異表現傑出者。 二、指導本鄉之鄉民參加前款各活動競賽成績優異者。 三、<u>以設籍本鄉(參加評選前即需入本鄉籍)或代表本鄉參加全國評選文教、學術、藝術及科技等成績優異表現傑出者或榮獲重大有功人員者(或團體)。</u>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以設籍本鄉(參加活動競賽前即需入本鄉籍)或代表本鄉參加縣級、全國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體育、文教、學術、藝術及科技等活動競賽成績優異表現傑出者。 二、指導本鄉之鄉民參加前款各活動競賽成績優異者。	增列以設籍本鄉(參加評選前即需入本鄉籍)或代表本鄉參加全國評選文教、學術、藝術及科技等成績優異表現傑出者或榮獲重大有功人員者(或團體)項目，以獎勵本鄉參加非活動競賽獲選之傑出人員。
第四條、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 一、參加縣級(含)以上機關(政府機關、縣體育會及單項運動協會等)舉辦之各類活動競賽： (一)個人成績： 1. 第1名：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指導獎勵1,200元。 2. 第2名：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1,200元，指導獎勵1,000元。 3. 第3名：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指導獎勵金800元。 (二)團體成績： 1. 第1名：	第四條、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 一、參加縣級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類活動競賽： (一)個人成績： 1. 第1名：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指導獎勵1,200元。 2. 第2名：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1,200元，指導獎勵1,000元。 3. 第3名：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指導獎勵金800元。 (二)團體成績： 1. 第1名： (1)參賽人數6人以下者，獎金	一、修正參加縣級(全國)政府機關舉辦之單位敘述，俾利申請人辨別主辦單位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二、修正並提高部分競賽獎勵金及指導獎勵金數額，並修正團體賽獎勵方式。 三、修正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需經政府機關推薦核派之條件。

(1)參賽人數 6 人以下者，每人 1,200 元獎勵金。 (2)參賽人數 7 至 12(含)人以下者，每人 1,000 元獎勵金。 (3)參賽人數 13 人(含)以上者，每人 800 元獎勵金。 (4)上述第一名各次指導獎勵金皆為 1,200 元。 2. 第 2 名： (1)參賽人數 6 人以下者，每人 1,000 元獎勵金。 (2)參賽人數 7 至 12(含)人以下者，每人 800 元獎勵金。 (3)參賽人數 13 人(含)以上者，每人 600 元獎勵金。 (4)上述第二名各次指導獎勵金皆為 1,000 元。 3. 第 3 名： (1)參賽人數 6 人以下者，每人 800 元獎勵金。 (2)參賽人數 7 至 12(含)人以下者，每人 600 元獎勵金。 (3)參賽人數 13 人(含)以上者，每人 400 元獎勵金。 (4)上述第三名各次指導獎勵金皆為 800 元。 二、參加全國(含)以上機關(政府機關、全國體育總會及全國單項運動協會等)舉辦之各類活動競賽： (一)個人成績： 1. 第 1 名：獎勵金 3,200 元，指導獎勵金 1,600 元。 2. 第 2 名：獎勵金 2,400 元，指導獎勵金 1,400 元。 3. 第 3 名：獎勵金 1,600 元，指導獎勵金 1,200 元。	6,600 元，指導獎勵金 1,400 元。 (2)參賽人數 7 人至 12 人以下：獎勵金 7,800 元，指導獎勵金 1,400 元。 (3)參賽人數 13 人以上：獎勵金 9,000 元，指導獎勵金 1,400 元。 2. 第 2 名： (1)參賽人數 6 人以下：獎勵金 5,400 元，指導獎勵金 1,200 元。 (2)參賽人數 7 人至 12 人以下：獎勵金 6,600 元，指導獎勵金 1,200 元。 (3)參賽人數 13 人以上：獎勵金 7,800 元，指導獎勵金 1,200 元。 3. 第 3 名： (1)參賽人數 6 人以下：獎勵金 4,800 元，指導獎勵金 1,000 元。 (2)參賽人數 7 至 12 人以下：獎勵金 6,000 元，指導獎勵金 1,000 元。 (3)參賽人數 13 人以上：獎勵金 7,200 元，指導獎勵金 1,000 元。 二、參加全國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類活動競賽： (一)個人成績： 1. 第 1 名：獎勵金 3,000 元，指導獎勵金 1,400 元。 2. 第 2 名：獎勵金 2,000 元，指導獎勵金 1,200 元。 3. 第 3 名：獎勵金 1,600 元，指導獎勵金 1,000 元。	四、增列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名次數，並提高競賽獎勵金及指導獎勵金數額，以鼓勵其繼續為鄉爭取榮譽。 五、變更參賽員參加同一競賽獲得給獎資格，以 2 項申請為限。 六、增列同一競賽活動其指導獎勵金之申請數以 2 項為限之限制，且競賽員不得同時請領獎勵金及指導獎勵金之規定。 七、增列及修正參賽隊伍及人數較少(不足 4 校/隊/名)，或經本所審查競賽層級較低者，酌減其獎勵金二分之一之規定。 八、修正第四條第七項規定：競賽活動以特優、優等、甲等(或金獎、銀獎、銅獎等)為成績等第者，如有區分第一、二、三名等詳細名次者，分別比照第一、二、三名辦理，或該項同等第者
--	---	---

(二)團體成績：

1. 第 1 名：

- (1)參賽人數 6 人以下者，每人 1,600 元獎勵金。
- (2)參賽人數 7 至 12(含)人以下者，每人 1,400 元獎勵金。
- (3)參賽人數 13 人(含)以上者，每人 1,200 元獎勵金。
- (4)上述第一名各次指導獎勵金皆為 1,600 元。

2. 第 2 名：

- (1)參賽人數 6 人以下者，每人 1,400 元獎勵金。
- (2)參賽人數 7 至 12(含)人以下者，每人 1,200 元獎勵金。
- (3)參賽人數 13 人(含)以上者，每人 1,000 元獎勵金。
- (4)上述第一名各次指導獎勵金皆為 1,400 元。

3. 第 3 名：

- (1)參賽人數 6 人以下者，每人 1,200 元獎勵金。
- (2)參賽人數 7 至 12(含)人以下者，每人 1,000 元獎勵金。
- (3)參賽人數 13 人(含)以上者，每人 800 元獎勵金。
- (4)上述第一名各次指導獎勵金皆為 1,200 元。

三、代表國家(經政府、全國體育總會及全國單項運動協會等機關推薦核派)

參加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

(一)個人及團體成績：

1. 第 1 名：獎勵金 30,000 元，指導獎勵金 3,000 元。
2. 第 2 名：獎勵金 25,000 元，指導獎勵金 2,500 元。
3. 第 3 名：獎勵金 20,000 元，指導獎勵金 2,000 元。
4. 第 4 名：獎勵金 15,000 元，

(二)團體成績：

1. 第 1 名：

- (1)參賽人數 6 人以下：獎勵金 9,000 元，指導獎勵金 1,800 元。
- (2)參賽人數 7 人至 12 人以下：獎勵金 10,200 元，指導獎勵金 1,800 元。
- (3)參賽人數 13 人以上：獎勵金 11,400 元，指導獎勵金 1,800 元。

2. 第 2 名：

- (1)參賽人數 6 人以下：獎勵金 7,800 元，指導獎勵金 1,600 元。
- (2)參賽人數 7 至 12 人以下：獎勵金 9,000 元，指導獎勵金 1,600 元。
- (3)參賽人數 13 人以上：獎勵金 10,200 元，指導獎勵金 1,600 元。

3. 第 3 名：

- (1)參賽人數 6 人以下：獎勵金 6,600 元，指導獎勵金 1,400 元。
- (2)參賽人數 7 至 12 人以下：獎勵金 7,800 元，指導獎勵金 1,400 元。
- (3)參賽人數 13 人以上：獎勵金 9,000 元，指導獎勵金 1,400 元。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

(一)個人及團體成績：

1. 第 1 名：獎勵金 20,000 元，指導獎勵金 3,000 元。
2. 第 2 名：獎勵金 15,000 元，指導獎勵金 2,500 元。
3. 第 3 名：獎勵金 10,000 元，指導獎勵金 2,000 元。

較多(4 校/隊/名以上)時，酌減其獎勵金二分之一，俾利後續審查作業順遂。

九、增列第四條第九項規定：第四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為縣級比賽規定，全國賽事以上者不列入此限制。

十、增列參加全國評選文教、學術、藝術及科技等成績優異表現傑出者或榮獲國家獎章、重大有功人員者(或團體)獎勵項目。

<u>指導獎勵金 2,000 元。</u> 5. <u>第 5 名：獎勵金 10,000 元，指導獎勵金 2,000 元。</u> 四、參加同一競賽，同時獲得個人賽及團體賽之給獎資格者，均給予獎勵，<u>且以 2 項申請為限</u>。如破紀錄，個人及團體獎金加發原獎勵額度之二分之一，指導獎金除外。 五、凡二人以上共同參加競賽所得名次，視同團體成績。 六、同一競賽活動其指導獎勵金之申請以 2 項為限，<u>且競賽員不得同時請領獎勵金及指導獎勵金。</u> 七、<u>如該項參賽隊伍及人數較少(不足 4 校/隊/名)，或經本所審查競賽層級較低者，酌減其獎勵金二分之一。</u> 八、<u>競賽活動以特優、優等、甲等(或金獎、銀獎、銅獎等)為成績等第者，如有區分第一、二、三名等詳細名次者，分別比照第一、二、三名辦理，或該項同等第者較多(4 校/隊/名以上)時，酌減其獎勵金二分之一。</u> 九、<u>第四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為縣級比賽訂定，全國賽事以上者不列入此限制。</u> 十、<u>參加全國評選文教、學術、藝術及科技等成績優異表現傑出者或榮獲國家獎章、重大有功人員者(或團體)，獎勵方式比照第四條第二項(第一名)辦理。</u>	四、參加同一競賽，同時獲得個人賽及團體賽之給獎資格者，均給予獎勵。如破紀錄，個人及團體獎金加發原獎勵額度之二分之一，指導獎金除外。 五、凡二人以上共同參加競賽所得名次，視同團體成績。 六、同一競賽活動其指導獎勵金之申請以名次最高 2 項為限，如該項參賽隊伍及人數較少，且經本所審查競賽層級較低者，酌減其獎勵金三分之一。 七、競賽活動以特優、優等、甲等為成績等第者，分別比照第一、二、三名辦理。	
未修正	第五條、申請獎勵應於活動競賽結束後 2 個月內，填具申請表(附表 1)並檢附得獎人獎狀	

	(獎牌、獎盃)、競賽秩序冊(得為影本)、戶籍謄本(近半年內)證明文件等資料向本所(文化暨觀光課)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未修正	第六條、本所設置審查小組，專責審查本獎勵金之申請案，並於核定後頒發之。	
第七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於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u>年度編列預算經費用罄，得不予受理。</u>	第七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於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新增年度編列預算經費用罄，得不予受理之規定，避免支應明年度預算之情形。
未修正	第八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